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
承辦人：曾韻心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  
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3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9225658\_1126003309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學年度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知能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志願服務承辦及督導人員；國中、國小組共一期，每期60人；高中、大學組共一期，每期60人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人數：
  - (一)第一期（國中、國小組）：112年12月12日（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 - (二)第二期（高中、大學組）：112年12月12日（二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 - (三)每期時數為3小時，每校薦派1人，每期60人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
  - (一)第一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（三）止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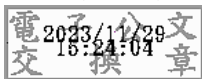
2



(二) 第二期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6日 (三) 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台北市信義區大道路  
116號廣慈衛福大樓西二門7樓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立大學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